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即時生效;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鑒於香港之COVID-19現況，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若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務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給出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若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務須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會議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8.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